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陳文華

相對人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司聲一四一號之原裁定廢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十五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裁全字第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度存字第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三、茲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並提出相對人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號卷查核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109年9月9日所為之原裁定，因擔保金額誤植，應予廢棄，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